

南昌大学文件

南大教字〔2019〕8号

南昌大学关于成立 “南昌大学教材委员会”的通知

校内各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中办、国办印发的《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大中小学教材建设的意见》，进一步做好我校教材管理有关工作，经2019年12月16日校长办公会研究，决定成立“南昌大学教材委员会”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主要职责

（一）贯彻落实国家教材有关各项方针、政策，研究解决教材建设和选用工作中的重大问题；

(二)组织制定和修订有关教材建设和选用的规章制度和质量标准;

(三)指导学院成立学院教材委员会,指导学院做好教材建设和选用工作;

(四)做好教材建设与选用审核工作;

(五)评选校级优秀教材,推荐省部级、国家级优秀教材或规划教材工作;

(六)审查哲学社会科学、宪法法律、民族宗教等意识形态属性较强教材的建设与选用,审查国外原版教材的选用。

二、委员会组成成员

主任:喻晓社(党委书记)

副主任:朱友林(副校长)、辛洪波(副校长)

委员:

(一)部门委员

党委宣传部部长,教务处处长,研究生院常务副院长、各学院党委书记。

(二)专家委员

每个学院1~2名,由各学院推荐,报委员会批准。

委员会组成人员如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,由接替者自然更替。

三、委员会下设两个办公室

（一）本科生教材工作办公室，设在教务处，办公室主任由教务处负责人兼任。

（二）研究生教材工作办公室，设在研究生院，办公室主任由研究生院负责人兼任。

四、附则

（一）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原《南昌大学教材建设委员会》（昌大校发〔2012〕29号）同时废止。

（二）各学院按照本通知精神，结合实际情况，成立学院教材委员会，并明确相应工作职责。

特此通知。

南 昌 大 学

2019年12月20日

